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我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1.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试点、示范单位建设、达标小区、达标单位创建和推广实施工作;2.组织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改造和建设,组织实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3.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宣传、教育、培训;4.完成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龙岗区以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为突破口,深入推进二级厨余垃圾收运模式,厨余垃圾分类率超25%,低值可回收物分类率超1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49%,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前端体系再优化。

志愿督导约 21 万余人次,入户宣传率达 100%,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保持在 96%以上,在住建部迎检工作中,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检查组的认可。顺利举办市级《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四周年活动和市级"11·8 垃圾减量日"主题活动。持续开展"蒲公英校园"创建活动,并对83 所优秀蒲公英校园和 87 个优秀代表进行颁奖。开展年花年桔回收处理活动,全区共回收年花年桔 1138.44 吨,移植栽培 6850 株。

在"两网融合"建设方面得到市级部门肯定,其中在"无废酒店"项目中龙岗区中海凯骊和坤宜美居酒店2家单

位荣获深圳市首批 3R 无废酒店称号。

(三)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4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23,959.97 万元,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59.97 万元。2024年部门预算支出 23,959.9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37.19 万元、公用经费 18.54 万元、项目支出 23,504.24 万元。

(四)2024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24,004.11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22,757.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81%。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13,977.8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3,644.0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7.61%,其中货物类支出 0.00 万元,服务类支出 13,644.02 万元。同时为了保障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当年度我中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13,644.02 万元。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 绩效进行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党建赋能,加强调度,落实责任担当。

区级领导"一线"推动,多次牵头组织调研活动,玉庆副区长每季度主持召开区级垃圾分类工作调度会,提出要以考核评估目标为导向,重点抓好前端桶点管理,深入推进"街区制+网格管理"模式,直面差距,精准施策,不断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

- 二是智慧赋能,加强监管,健全分类收运体系。
- 三是创新赋能,加强协调,推进可回收物体系建设。

四是应用赋能,加强细分,实现多场景资源化利用。

五是强化队伍建设,构建阵地宣传矩阵,因地制宜推进"蒲公英计划"深拓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 一是高标准完成环保督察迎检工作。组织召开省第二轮 第四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会议,督促各街道和企业落实 省环保督察迎检工作要求;按照"每日必检"的原则,成立 专项小组开展专项巡查,并督促街道和企业对迎检期间发现 的不符合要求的 2 处绿化垃圾点进行整改;在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迎检工作中,龙岗区有害垃圾暂存点、宝龙街道卓弘高 尔夫雅苑、仁恒峦山美地及深能环保龙岗能源生态园等,高 标准通过检查,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检查组的认可。
- 二是投放点位实现智慧化监管。目前,龙岗区 4328 个投放点均已完成"视频+AI"安装工作,"视频+AI"应用率达 100%,在线率达 99.58%,"视频+AI"时间 3 小时及时处置率 99.91%。同时,运用各投放点 RFID 信息化设备跟踪手段,实现住宅区厨余垃圾溯源,龙岗区全年住宅区厨余垃圾最高溯源率达到已连续多周实现 100%。在末端收运方面,配备 168 台分类运输车辆,全区现有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总处理能力为 3580 吨/日(不含其他垃圾),新能源车辆更换率实现 90%以上,车载 GPS 和视频 AI 数据已 100%接入,并实时在线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

三是持续推进"两网融合"前端投放优化创新。龙岗区按照"规划先行、合理布局"原则,坚持因地制宜,积极在"两网融合"前端投放上下功夫。优化了"以车代库"点管理,积极协调街道、信访、交通等部门,规范"以车代库"点经营管理,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占用点位行为,加强多部门协调力度,解决基层信访投诉在"一线",开展 48 次点位检查,处理 20 次信访投诉等;加强了中转站的监管力度,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确保中转站合法合规经营。目前,辖区回收玻璃约 15.76 万吨、金属约 2.70 万吨、塑料约 1.30 万吨、纸类约 23.50 万吨。

四是持续推进各类回收再利用场景。在11个街道共27个商务写字楼(工业园区)开展外卖包装垃圾回收利用试点工作,实行定时、定点、定责"三定"回收模式。目前,已完成114个外卖包装垃圾专项回收点、外卖垃圾暂存点设施建设和标识标志张贴,共开展宣贯活动84场,覆盖875人次;在11个街道34个门店设置34个塑料杯定时回收点和32个专项暂存点,组织专项培训和宣传活动共48场次,覆盖333人次;持续组织学校参与牛奶盒等资源回收校园实践活动,助力垃圾分类可回收物资源回收再利用。目前,牛奶盒回收参与率达100%,牛奶盒总回收重量达104.10吨。

五是夯实"执法+普法"提升措施,营造正向氛围。重点围绕"混投、混收、混运"特别是"前分后混"行为,以及分类设施不达标问题,加强执法检查,做好提醒警示。目前,全区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98 万人次,累计检查垃圾分

类投放点 1.13 万个,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 105 份,立案处罚 68 宗,罚款金额约 2.88 万元。同时积极开展网络直播执法宣传活动,利用执法直播、视频录制等手段,直击执法第一线,直观了解和学习垃圾分类知识,扩大宣传覆盖面,进一步加强居民垃圾分类强制分类的法制意识。目前,2024 年龙岗区执法直播宣传覆盖 11 个街道,观看人数覆盖超 37 万人次。

六是强化队伍建设。目前,全区志愿督导约21万余人次,共有282个小区组织成立"党建+志愿"队伍,开展夜间督导活动;我区已培养蒲公英志愿讲师120余名,开展微课堂次数1000余次,覆盖居民超过8万余人次;已创建1个蒲公英支队、23个蒲公英大队和11个蒲公英中队,开展蒲公英少先队活动286场,参与人数累计16.94万人次;已完成区级服务队伍1支,街道级服务队伍11支,实现全覆盖,社区级服务队伍111支,覆盖率达100%,小区级服务队伍23支。

七是多元并进,匠心策划"十项特色主题活动"。2024年已开展"蒲公英校园"创建活动、年花年桔回收处理活动、"3.5"学雷锋纪念日志愿者活动、4.22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绿色毕业季+交流协作"主题宣传活动等十项特色主题活动。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一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8.6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7.36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32%。

二是预算执行率。我中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6,183.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5.81%,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13,954.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8.24%,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18,955.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9.02%,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119,855.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54%,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4.81%。 2024年度我中心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24,004.11 万元,本年共支出 22,757.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81%。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绩效评价方面,我中心按照预算编制阶段所设置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做到评价有依据。在绩效目标方面,我中心坚持以绩效目标为重点,将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任务目标融合,并细化到各具体项目中,根据年度任务安排和项目特点科学分配财政资金,在整体上把握财政资金流向,并结合实际有意识地对重点项目进行倾斜,保障项目的及时推进。

在绩效监控方面,我中心坚持以执行监控为支撑,定期对支出情况进行监督,针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与提示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纠偏。同时,对业务范围涉及的项目,全方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现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程度实施"双监控",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8.54万元,日常

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4.62 万元,故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8.86%,在保证正常履职工作,我中心将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

二是我中心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25.81%, 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58.24%, 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3.83%, 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4.81%。我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4.81%。我中心需增强项目进度控制,并加大预算执行监督力度,保障项目的有序平稳推进,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三是公众满意度为 90%。公众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在下一步工作中将更加重视对所服务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系统、有效地监测工作的执行效果,并根据调查结果不断提升我中心的服务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后续年度的工作中,我中心根据实际的工作情况计划 如下:

- 一是强化基层治理, 夯实垃圾分类基层管理
- 1.强化"执法+普法"宣传,街道应联合执法部门,开展不定期的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加强物业和居民的法律意识,规范分类投放行为。此外,通过媒体和网络平台,对垃圾分类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宣传报道,树立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居民分类意识由"要我分"向"我要分、分得出、分得好"转变。
 - 2. 深入推进垃圾分类融入街区制改革,将垃圾分类工作

纳入社区网格管理,投放管理人、督导员,志愿者和物业人员做好垃圾分类督导,社区专职工作者(社区网格员)加强日常巡查报告,并会同做好入户宣传工作,强化居民分类意识,引导居民养成正确的垃圾分类和投放习惯。

- 3. 健全垃圾分类志愿督导服务激励机制和体系建设,通过联动团区委、义工联等相关部门,大力提升市民参加垃圾分类志愿督导服务的比率,培养居民垃圾分类习惯。2025年,实现社区志愿督导全覆盖,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100%,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保持在95%以上。
 - 二是坚持创新示范, 健全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 1. 完善可回收物的细分类链条。通过对不同场景的重点可回收物分析,构建完善奶盒、外卖餐盒、园林绿化垃圾等系列细分类链条,打造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循环利用试点。 2025年,实现多场景重点细分回收链条的全覆盖。
- 2. 完善辖区"以车代库"网点布局,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区级、街道、社区三级体系建设。2025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50%,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基本实现"两网融合"。
- 3. 不断优化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布局,逐步建立以 厌氧发酵、好氧制肥、酸化制浆为主,生物转化和其他技术 为辅的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2025年,实现厨余垃圾分 类率稳定在25%以上。
 - 三是完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智慧化监管

- 1. 利用视频监控、AI 识别技术、RFID 无线射频技术和智能称重等终端感知设备,完善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和处理的信息数据,提升管理效能。2025年,全市实现垃圾分类投放点,转运站和处理设施智慧化监管 100%覆盖。
- 2.全面推动各类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的清洁能源更新替代工作。2025年,实现100%清洁能源替代,打造绿色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 3. 因地制宜完善各类场景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加强投放点视频覆盖和设施维护,提升管理效能,创新移动定时投放点等措施,打造更宜居、更舒适的居住环境。2025年,实现全市住宅区(城中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视频+AI"应用率达到100%,建立视频巡检督导机制。

四是营造宣传氛围,推动"蒲公英计划"深拓展

- 1. 进一步擦亮"蒲公英计划"品牌,结合"垃圾减量日"等各类主题,打造垃圾分类"芬享嘉年华"品牌活动,营造垃圾分类减量氛围,打造龙岗区特色垃圾分类品牌。
- 2.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机制。组织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国有企业、进社区股份公司等工作人员和学生带动家庭成员、亲朋好友、左右邻居、行业企业做好分类工作,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和厨余垃圾分类率。通过打造一批形象好、质量优的垃圾分类品牌领头单位,形成更强的示范带头和宣传推广效应。同时,激励年度垃圾分类优秀志愿者、教师、学校和社区工作者等,提升垃圾分类工作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3. 推动垃圾分类融入学校教育体系,持续开展"蒲公英" 教师培训,打造牛奶盒资源回收示范校园,深化校园垃圾分 类品牌向纵深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 | | | | | | |
|-------------|-----------------------|------------------------|---|--------------------|--------------------|--------------------|--------------------|--|--|
| 部门 | (単位)名 | 深圳市龙岗 | · 区生活垃事务中心 | 圾分类管理 | 预算年度 | 2 | 024 | | |
| | | | 完成情 | 预算数 | (元) | 执行数(元) | | | |
|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况 | 总额 | 其中: 财政 拨款 | 总额 | 其中: 财政拨 款 | | |
|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 城乡社区 | 运处埋、宣 传经费、生 活垃圾分 | 已目收未度有了境居度工工量格,在度效力,是一个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 | 206,794,0 50.00 | 206,794,0 50.00 | | | | |
| 情况 | 基本运行 | 机构公用 经费、人员 经费等 | 验收合格 率 100%, 年度资金 使用率 98.43% | 4,607,241 .15 | | | 4,534,706. 27 | | |
| | | 金额合计 | | 211,401,291 .15 | 211,401,291. 15 | 199,965,76 4.57 | 199,965,764. 57 | | |

| | | 预期目标 | | 目标实际 | 完成情况 | |
|---------|-------------------------|--|-----------------------------|--|--------------------------------------|--|
| 总体目标 | 设,规范前 升后端处理 宅区厨余均 | 立圾分类处理 前端设施建设 理能力,以保 立圾分类投放 运输、分类处 | 设管理,提 保障全区住 效、分类收 | 厨余垃圾处理能力超 1850 吨/日,实现厨余垃圾"应收尽收、全量处理",厨余垃圾分类率稳定保持 27%以上,排名全市前列,杂质率全市最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 49%,低值可回收物分类率达 11.81%,科普馆参观、志愿督导等工作稳居全市前列,居民参与率达 96%以上,入户宣传率达 100%。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 | | 餐厨垃圾 收运处理 量 | 约 350 吨/日 | 约 550 吨/日 | |
| 年度 | | | 果蔬垃圾 收运处理 量 | 约 350 吨/日 | 约 400 吨/日 | |
| 绩效 | | 数量指标 | 厨余垃圾 收运处理 量 | 约 500 吨/日 | 约 900 吨/日 | |
| 指标 完成 况 | 产出指标 | | "两网融 合"再生 资源回收 点数量 | 累计达 4327 个以上 | 累计达 4380 个 | |
| 旧机 | | | 资金使用 率 | 年度资金使用率大于 95% | 年度资金使用率为 95% | |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 率 | 按合同要求完成,验收合 格率达 100% | 按合同要求完成,验收合 格率达 100% | |
| | | | 优化督导 员管理 | 每季度对督导员的考核 结果进行评定,并新增了 督导员淘汰机制 | 每季度对督导员的考核 结果进行评定,并新增了 督导员淘汰机制 | |

| | | 合同履约 期限 |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
|------|------------|---------------------|------------|------------------|
| | 时效指标 | 合同约定 资金拨付 及时率 | 大于 90% | 100% |
| | | 重点工作 计划执行 及时率 | 大于 90% | 100% |
| | | 资金规模 | 不超预算规模 | 不超预算规模 |
| | 成本指标 | 日常公用 经费控制 率 | | 98% |
| | /汉/平1目作 | 项目采购 成本节约 率 | 大于 0 | 大于 0 |
|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小于 100% | 小于 100% |
| | 经济效益 指标 | 推动经济 发展 | 有所推动 | 10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垃圾分类 群众参与 度 | 大于 90% | 98% |
| | | | 每月至少参与2次志愿 | 每月至少参与3次志愿督导活动 |
| | | 垃圾分类 宣传活动 | 每季度2场 | 每季度2场 |
| 效益指标 | | 志愿督导 人次全市 排名 | 前五名 | 志愿督导人次全市排名 第二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居民环境 | 有所保障 | 1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活垃圾 回收利用 率 | 大于 45% | 达到 49% |
| | | 厨余垃圾 分类率 | 大于 24% | 达到 27% |

| 满意度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100%~80%(含) | 满意度为 85.06% |
|------|-------------------|-------------|-------------|-------------|
| 标 | 其他满意 度指标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 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示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部门决策 | 20 | 预 算 编 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 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 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 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 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 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 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制、项目库管埋、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 5 |

| | | | 示 没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的债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 目标设置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 | 7 |
| 部门管理 | 20 | 资 金 管 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 况 | 2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 金额合计数)×100% 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 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 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 情况。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 情况。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 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2 |
| | |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 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 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 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
|----|----------|---|--|---|
| 预进 | 央算信息公开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 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 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 明情况。 |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 3 |

| 项目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 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 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 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 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 手续等。 | 2 |
|----|---|---------|---|---|---|
| 管理 | | 项目监管 | 2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约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约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约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约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约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约,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资产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缴(1分)。 全运行情况。 | 2 |
| 管理 | 3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00% 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 1 |

| | | 人员 | 0 | 财政供养人员控 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勤人员)的比率。 | 1 |
|------|----|------|---------|---------------|--|--|---|
| | | 理 編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 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 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 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的,得 1 分; 2.5% ≤ 比率 ≤ 10%的,得 0.5 分; 3.比率 > 10%的,得 0 分。 | 1 | |
|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等制度(0.5分); 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得到有效执行(1.5分); 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管情况。 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 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 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分; 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 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 5 |

| | | | | | |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
|--|-----|--------------|---------|---|---|---|------|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単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 5.83 |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 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 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 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 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 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 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 | 6 |

| | | | | | |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
|--|-----|----|-------------------------|----|---|---|----|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 效益、生态效益 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 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 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 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5 |
| | | | 群众信访办理情 况 | 3 | 元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 公平性 | 9 | 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 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 2 |

| 综合评分 | 94.83 |
|------|-------|
| 评分等级 | 优 |

附注: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